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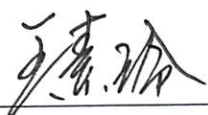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地判断立场，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申请银团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后，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向 6 家银行和金融机构组成的银团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6.58 亿元的项目贷款额度，贷款期限预计为 5 年（最终以正式签署的银团贷款合同为准），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年产 12 万吨生物可降解材料项目的顺利进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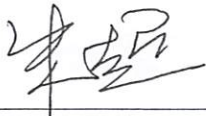
2022年11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素玲

李姚矿



朱超

2022年11月14日